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0605破14号之一

2023年3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洋杰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过清算，佛山市洋杰不锈钢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甚至没有财产用于支付破产费用，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8月8日依法裁定宣告佛山市洋杰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洋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